

隙，主幹道隧道的外邊與海堤蓋頂線之間需要維持 31 米的距離。

7.2.27 在整個北角沿岸，主幹道隧道與海堤蓋頂線之間均保持這個 31 米的最小距離。在主幹道升高轉入高架橋結構處，在橋墩下方提供 1.5 米的淨空高度（以進行維修），將決定東面的填海界限。在橋墩與海堤蓋頂線之間的 15 米距離，是用來安放沉箱海堤結構，而海堤結構只可以放在以樁柱承托的橋墩之外。

7.2.28 由海堤蓋頂線界定的北角沿岸新填海面積是 3.3 公頃。

7.2.29 如前考慮以天橋方案興建主幹道時所述，新建連接東區走廊的天橋所覆蓋的範圍將被看作受影響的水面區域，根據規定，而這受影響的水面區域可等同《保護海港條例》定義下的「填海」。在北角海岸東面，主幹道的高架天橋結構將與現有東區走廊連接。新高架天橋結構在水面上的面積為 0.4 公頃。根據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定義，沿北角海岸線受影響海港面積與需填取的土地面積合共為 3.7 公頃。

7.3 總結最低限度填海範圍的要求

這是否最低限度填海範圍 ?

7.3.1 在會議展覽中心以西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、沿灣仔海岸線和北角海岸線的最低限度填海總結如下：

(i)	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：	3.7 公頃
(ii)	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：	1.6 公頃
(iii)	灣仔海岸線：	4.1 公頃
(iv)	北角海岸線：	3.3 公頃 ⁴

7.3.2 為滿足建造主幹道的主要工程技術要求，需要填海的面積總共為 12.7 公頃（另加天橋結構所影響的 0.4 公頃水面面

⁴ 該面積不包括天橋結構所影響的水面面積（0.4 公頃）；根據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定義，北角沿岸受影響的海港面積是 3.7 公頃。